**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二期视频**

**监控传输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2）005号**

**采购人：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47206448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_Toc47206448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7206448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_Toc47206449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_Toc4720644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47206449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确认书临[2022]251号批准，受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 银建-JXYJ（2022）005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二期视频监控传输服务项目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二期视频监控线路服务费（包括电力费用和线路费用）。数量：1批，预算金额25.776万元。

**六、采购需求（概述）：**

南湖区自建二期社会动态视频监控项目采用自建模式建设，为实现南湖区“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建设目标，采用“车过留牌、人过留影、机过留号”的技术实现视频信息共享和互联互控及数据研判，建成“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统一图像标注、统一位置标识”的视频管理系统，整合各类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统一化。监控系统应按照公安部提出的视音频传输标准要求、联网接口技术要求和设备用户地址编码要求进行系统建设，采用统一通信协议与上级部门的无逢对接，使浙江省公安厅和嘉兴市公安局实现跨平台共享互联可视化治安管理。提高我区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的管控能力，警情的实时发现率和快速响应处置能力，增强对公民人身安全及财物的保护能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本次项目在保持原有的系统平台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基础上，将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通讯线路服务商进行公开招投标。

七、**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1.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 \t "_blank)。

（3）获取时间： 2022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25日14时00分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5日14时00分。

2、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西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3招标代理部，收件人叶萍，联系电话：15958337178），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10702477@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03月25日14时00分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西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6会议室）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03月25日14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3月25日14时30分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二、其它事项：**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十三、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十四、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军 联系电话：0573-82096911

**十五、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萍 联系电话：0573-82719717/15958337178

**十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2838543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总预算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二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包括电力费用以及线路费用） | 批 | 1 | 257760元 |

**二、项目背景及需求**

**南湖区自建二期社会动态视频监控项目**采用自建模式建设，为实现南湖区“城镇道路交叉口无死角，主要道路关键节点无盲区，人员密集区域无遗漏，以及要害部位、重要场所、案件高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主要出入口全覆盖”的建设目标，采用“车过留牌、人过留影、机过留号”的技术实现视频信息共享和互联互控及数据研判，建成“统一编解码标准、统一联网协议、统一控制协议、统一编号规则、统一图像标注、统一位置标识”的视频管理系统，整合各类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统一化。监控系统应按照公安部提出的视音频传输标准要求、联网接口技术要求和设备用户地址编码要求进行系统建设，采用统一通信协议与上级部门的无逢对接，使浙江省公安厅和嘉兴市公安局实现跨平台共享互联可视化治安管理。提高我区公安机关对社会治安的管控能力，警情的实时发现率和快速响应处置能力，增强对公民人身安全及财物的保护能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本次项目在保持原有的系统平台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基础上，将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通讯线路服务商**进行公开招投标。

**1、总体要求**

**40路监控视频点位三年通讯线路服务和电力服务费。**

**二期治安监控点位（原南湖固边工程线路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 **所属乡镇** |
| 1 | 南湖大桥兴善大道嘉兴与嘉善交界处（胥山村卡点） | | 大桥 |
| 2 | 南湖大桥县道203与大云交界处（云东村卡点） | | 大桥 |
| 3 | 沪杭高速大桥收费站出入口处（大桥出城卡点） | | 大桥 |
| 4 | 建国村三角子通往嘉善大云方向（大桥建国村卡点） | | 大桥 |
| 5 | 花园村通往嘉善大云方向（大桥人民路卡点） | | 大桥 |
| 6 | 倪家浜通往平湖钟埭方向（大桥郁家桥卡点） | | 大桥 |
| 7 | 许家村通往平湖钟埭方向（大桥许家村卡点） | | 大桥 |
| 8 | 南湖凤桥嘉盐线与X601交叉口（新篁卡点） | | 凤桥 |
| 9 | 南湖凤桥南北湖大道与乡道220交叉口（新民村卡点） | | 凤桥 |
| 10 | 乍嘉苏高速凤桥收费站入口处（乍嘉苏凤桥卡点） | | 凤桥 |
| 11 | 张施浜通往平湖野马村方向（凤桥张施浜卡点） | | 凤桥 |
| 12 | 石灰浜通往海盐方向（凤桥石灰浜卡点） | | 凤桥 |
| 13 | 北甲溇通往海盐方向（凤桥北甲溇卡点） | | 凤桥 |
| 14 | 新民村王道宅通往海盐方向（凤桥王道宅卡点） | | 凤桥 |
| 15 | 凤桥张家村通往海盐方向（凤桥张家村卡点） | | 凤桥 |
| 16 | 凤桥秀才浜通往海盐方向（凤桥秀才浜卡点） | | 凤桥 |
| 17 | 凤桥栖柽村冯家浜通往海盐方向（凤桥冯家浜卡点） | | 凤桥 |
| 18 | 凤桥打铁桥通往海盐方向（凤桥打铁桥卡点） | | 凤桥 |
| 19 | 凤桥新篁南街通往海盐方向（凤桥南施网卡点） | | 凤桥 |
| 20 | 凤桥庄史夹溇浜通往海盐方向（凤桥夹溇浜卡点） | | 凤桥 |
| 21 | 南湖七星县道X405与洪三线交界处（东进村卡点） | | 七星 |
| 22 | 七星潭湘路万丰桥堍（七星潭湘路卡点） | | 七星 |
| 23 | 南湖新丰乌桥村村道与平湖交界处（乌桥村卡点） | | 新丰 |
| 24 | 南湖新丰老07省道与平湖交界处（双龙路卡点） | | 新丰 |
| 25 | 省道S202与野丁公路交叉口（新丰新07省道卡点） | | 新丰 |
| 26 | 乌桥村陶金浜通往平湖新群村方向（新丰陶金桥卡点） | | 新丰 |
| 27 | 栖凰埭村河西浜通往平湖曹桥方向（新丰河西浜卡点） | | 新丰 |
| 28 | 金章村陶金浜通过平湖方向（新丰金章卡点） | | 新丰 |
| 29 | 南湖余新余沈线与尤甪村口（余沈公路卡点） | | 余新 |
| 30 | 南湖余新余王公路（余西村至假山村余王公路卡点） | | 余新 |
| 31 | 乍嘉苏高速余新收费站入口处（乍嘉苏余新卡点） | | 余新 |
| 32 | 07省道26km+400m处（新07省道出城卡点） | | 余新 |
| 33 | 明星村部公路（余新明星村卡点） | | 余新 |
| **序号** | | **点位名称** | |
| 1 | | 戴梦得楼顶 | |
| 2 | | 嘉兴二院楼顶 | |
| 3 | | 阳光大酒店楼顶 | |
| 4 | | 中港城 | |
| 5 | | 湖心岛 | |
| 6 | | 火车站楼顶 | |
| 7 | | 南湖区公安局楼顶 | |

**2、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维护考核**

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若发生故障，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天气、盗窃等意外原因外，24小时内不能修复，扣除该路的当月线路服务费；若3天内不能修复的，双倍扣除该路的当月线路维护费；若7天内不能修复的，扣除该路的当年线路服务费；若15天内不能修复的，双倍扣除该路的当年线路服务费；若30天内不能修复的，则三位扣除该路当年的线路服务费。若45天内不能修复的，则提前结束合同，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电力故障包括在内）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造成线路不通的，自双方约定修复之日起，未超过24小时修复的(该点位杆件损坏、杆件移位除外)，扣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直至视频恢复的线路服务费用中的维护和电力费用。超过24小时未修复的，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之后每24小时未修复，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

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造成线路中断视频丢失，该点位杆件损坏、移位的，自双方约定修复之日起，未超过30日修复的，扣除该路视频自视频丢失之日起，直至视频恢复的线路服务费用中的维护和电力费用。超过30日未修复的，之后每24小时未修复，作为一次故障点计算；

除涉及市政改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盗窃、人为破坏等意外原因外，若月平均故障率在2%（含）以上，5%（含）以下的，扣除的本次招标线路的当月线路服务费，若月平均故障率达到5%（不含）但低于10%（含）的，扣除的本次招标线路的三个月线路服务费，若月平均故障率超过10%（不含），则提前结束合同，并将该单位列为不信任单位。

**4、建设要求**

4.1、必须符合一切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来制定系统方案；

4.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

4.3、由投标方投资建设该系统所需的电力接入、传输设备和线路以及中心所有软硬件设施，所有机房设施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由投标方自行解决。并保证到分局、各\*\*\*、各刑侦中队等实战部门的线路畅通。本项目实际采购以现勘为准。

4.4、采购人根据市政改造、拆迁、美丽乡镇等政府工作实际建设需求，有权调整项目中监控点的位置，中标人必须无偿响应。

4.5、投标人需完成本项目与视频专网建设接入、网络安全体系及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原有系统连接、与嘉兴市视频一体化平台的对接等相关工作。

4.6、投标方必须对系统及网络架构进行描述说明，并提供系统及网络架构拓扑图，标注各个服务器布局。

4.7、线路通过物理隔离的专网接入运营商建设的视频监控专网，再通过隔离的专网光纤传输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视频一体台，与其他任何单位间实行物理隔离。本项目前端点位传输实时码流及存储码流不得低于4兆码流，投标时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码流终结方案。

**5、施工及技术要求**

5.1、本项目传输线路原则上必须采用管道埋地敷设，配合实施嘉兴市美丽乡镇、市政改造等建设，建设时确实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在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临时采用架空敷设，并保证架空期间光纤的安全性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光缆纤芯资源不得用来承载与本项目无关的通信业务。

5.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光纤及其过桥、涵洞、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投标人必须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5.3、设备应具有抗风、抗震、防雷、防雨、防尘、防盐雾、防锈蚀、防变形等功能。

5.4、电源

a) 电源应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应具备接地防雷装置，防雷接地地电阻≤10Ω。

b) 由中标方统一办理前端电表开户接入手续就近接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各摄像机终端在就近的公共供电网络取一路220V 市电，市电经加装自动重合闸开关，引到设备箱使用，保证引入部分电源线路的漏电及防雷防护。

c) 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中所有设备必需充分考虑防止出现漏电隐患，杜绝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d) 本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立杆防雷接地电阻≦10Ω。接地网布置依据地形进行设计，当土壤电阻率太高而不能满足要求时，采用垂直接地极＋减阻剂的方法使地网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5.5、由于系统处于雷雨多发地域，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本系统全面考虑整个监控系统的防雷问题。

**6、其他**

6.1项目实施涉及的软件开发、部署服务及产生的相关辅材、工程实施等均属于建设服务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

6.2涉及接口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

6.3项目实施及运维期内，产生的培训、测试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增加费用。

6.4中标单位须标注每个点位设备的取电位置报送南湖公安备案。

6.5 ONU须为公安视频专用，设备的每个端口须根据南湖公安要求进行配置，未经授权不得应用于其他业务。

6.6 每条线路前端至南湖公安机房的网络带宽须支持100Mbit/s（上行不少于50Mbit/s），并按要求提供相应IP地址，每条线路所有设备电力应低于每天一度，如超过的，需额外支付电力费用。

# 6.7 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拆迁、市政改造等市政原因造成的点位迁移，中标单位应无偿响应（老旧小区改造、拆迁、市政改造等市政有补助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二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 |
| 2 |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2）005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单位将支付招标代理费¥4000元，以现金或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同时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4、投标人投标时，请将线路服务费和电力服务费分别标明。 |
| 4 |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人民币25.776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5 | 投标保证金：无（无需缴纳） |
| 6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3份。 |
| 10 | 支付方式：采购单位分按季度支付，每年1月支付前一年四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4月支付当年一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7月支付当年二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每年10月支付当年三季度通讯线路服务费用和电力服务费，项目到期前最后二季暂停支付，待项目到期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03月25日14时00分**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西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6会议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6 | 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具体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流程。 |
| 1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8 | 关于参考品牌：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9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1. **特别说明：**

1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投标人投标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1、质疑**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招标项目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商务部份**

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1.2投标声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诚信承诺书

1.5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6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1.8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1.9投标人情况介绍；

1.10商务响应表；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1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2.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2、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格式自拟）；

2.3、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的配备：负责调查的项目组人员介绍，包括技术人员姓名、资质证书、从业年限、工作业绩，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等（格式自拟）；

2.4、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格式自拟）；

2.5、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2.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4、开标一览表；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用、保险、交通食宿费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中标单位将支付招标代理费¥4000元，以现金或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同时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无（无需提交）。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成册，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各 1份，副本各3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非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如未按时签到，视同认可开标及评标结果。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唱标及勘误：

2.5.1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文件等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再开启。

2.5.2评审组首先对资信商务及技术进行评审打分，并完成资信和技术分的评审。

2.5.3在开标室由主持人开启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确认。

2.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7、开标会议结束。

**3、开标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并由记录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2、评标、决标全过程由嘉兴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监督。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1、评标小组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评分标准附后),得分高者为中标单位。如最高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中标，如报价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3、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5%的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货物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该款无息退还。

#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二期视频监控线路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5分、商务资信及其他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类。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6.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分（65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65分 | 运营商综合考评 | 根据针对本项目线路预勘和建设方案的实现思路，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4分。） | 0-4 |
| 根据针对本项目重点时段保障措施方式，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4分。） | 0-4 |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完整技术、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实现思路，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4分。） | 0-4 |
| 详细阐述与原有系统如何融为一体实现，比较后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4分。） | 0-4 |
| 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的建议等比较后打分。（缺项得0分，最低得1分，最高得4分。） | 0-4 |
| 定期巡检和优化 | 承诺每季开展线路和设施巡检一次以上，得3分，每半年开展一次，得1分，其余不得分； | 0-3 |
| 资费核对 | 承诺采购人在每季度中间月10日前提供详细核对清单，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1 |
| 网络熟悉度 | 针对局方现有网络的整体框架有详细描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 |
| 资源配置 | 主干网络覆盖南湖区全辖区（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 0-3 |
| 运营商在南湖区公安局分局网点光纤资源充足有冗余（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 0-3 |
| 运营商在南湖区公安局分局各\*\*\*机房内光纤线路充足有冗余（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 0-3 |
| 技术方案和服务团队 | 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提供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 | 0-3 |
| 绿色通道服务方案：针对南湖区公安局分局提供具体、完整、可行的VIP绿色通道服务方案； | 0-3 |
| 服务团队：为南湖区公安局分局配备客户经理和技术经理各得1分，最高得分2分。 | 0-2 |
| 故障响应和处理 | 故障响应速度：0.5小时内得2分，0.5至2小时得1分，2小时以上不得分，最高1分； | 0-2 |
| 故障处理速度：12小时内修复得3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6分； | 0-6 |
| 故障报告：重要线路故障、线路长时间中断、处理时间超过供应商承诺等重大故障事件，故障恢复后1工作日向分局提供书面报告，包含故障分析及改进措施等内容，得3分。 | 0-3 |
| 承诺在中标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包含预勘、线路施工、熔纤、设备安装、通讯调试等时间）得2分，毎减少三个工作日加1分，最高得9分。 | 0-9 |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绿色环保（双面打印）、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件清单清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2 |

1.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5分）**

|  |  |  |  |
| --- | --- | --- | --- |
| 资信商务  5分 | 综合实力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实施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公证书不予认可。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做在投标文件中。） | 0-3 |
| 合理化建议 | 提供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 对比各投标单位后酌情打分。 | 0-2 |

注：**1、评审时以提供上述承诺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为准（必须齐全），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得分。**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涉及到的评分项缺项时评分为“0”。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2）005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临[2022]251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和提供的设备数量为依据进行报价，中标后各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现场所需设备数量与招标时提供的数量不一致，按下列口径进行调整：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交货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1、交货期**（服务期）**：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服务）地点：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湖区公安分局信息系统维护单位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自建二期视频监控传输服务项目 ”承办商。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 ； 严禁将公安信息网设备直接或间接与互联网设备物理连接；内外网数据交换按规定使用专用介质交换数据。

五、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闪存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六、如不携带设备外出维修无法修复系统时，应将具有设备存储功能部分（如：计算机硬盘）拆除后，方能带出；如存储功能部分无法拆除，应填写《公安网设备外出维修跟踪表》后，方能带出，维修全程必须在甲方指定现役人员监督下进行，严禁将设备接入任何外部网络。

七、严格对公安信息网计算机终端的出（入）网、设备维修和机房改造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服务器等核心设备应不易被破解的管理密码，及时安装操作系统、中间件漏洞补丁。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设备机房。

十、严禁在公安网内使用黑客手段进行扫描、攻击。严禁采用黑客手段非法或违规获取外地和上级公安机关信息、数据，不得将公安内网的数据复制到外网计算机及网络。

十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十二、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十三、无论乙方今后完成“信息网络及办公设备维护”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十四、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五、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五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集中采购机构存档备查，第五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 **产品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11、 产品技术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标准配置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项目的核心产品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下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6.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购销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7.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8.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用、保险、交通食宿费用、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